

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评选实施办法

师大学〔2022〕1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尚诚朴 勤学问 重团结 养正气”的优良学风,擦亮“学在师大”品牌,促进我校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评选的先进类型分为两类,分别是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先进集体包含“学生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班集体”;先进个人包含“优秀辅导员”“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模范学生干部”“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和“优秀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先进个人”评选适用于我校本科生专兼职辅导员(教师)和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章 评选及奖励

第四条 学生工作先进单位

以学校出台的《河南师范大学学生工作考评办法》为依据进行评选和奖励。

第五条 先进班集体

1.班级组织健全,运行机制顺畅。班委和团支部组织机构健全,班级各类规章制度完善,班级工作得到学生广泛认可,班集体在学年综合测评、奖助学金评定、各类评优评先、组织发展等工作中规矩严谨,没有学生因以上工作越级投诉或引起网络舆情。

2.班级班风良好,荣誉表彰较多。班级成员整体精神面貌良好,积极向上,申请入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含预备党员)比例在同年级前列;在实践活动、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创新创业等方面成绩突出,获得国家级、省级团体

荣誉或个人荣誉较多。

3.学习氛围浓郁,学习成果丰硕。班集体班风正、学风浓、考风好,无手机课堂工作执行良好,学生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奖学金获得者、外语等级考试通过率在同年级处于前列,不及格率低。

4.校级“先进班集体”实行差额评选。各学院(部)依据评选条件推荐1-3个参评班级,学院(部)公示3天后,将申报材料报学生处参加评选。

5.对荣获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进行表彰并给予3000元工作经费奖励,对荣获省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进行表彰并给予5000元工作经费奖励,同一班集体按最高级别奖励。

6.班级成员有受到纪律处分,有悖公序良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被电信诈骗等现象,或班级学生欠费比例高于全校平均值,取消评选资格。

第六条 优秀辅导员

教师专兼职辅导员工作满2年(含2年)以上且满足以下条件: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较高的思想觉悟和政治理论水平。

2.师德师风优良。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3.爱岗敬业奉献。态度端正,热爱辅导员工作,心系学生成长成才,注重工作创新,工作成绩显著,所带班集体班风正、学风浓,所带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奖励和荣誉丰富;工作勤奋深入,坚持落实“会师星期一”工作和“无手机课堂”建设,工作扎实到位,效果良好;工作认真负责,学生认可度高,近两个学期内学生无违纪行为、班集体无重大安全事故、无因宗教“双防”工作受到通报批评,且无重大网络舆情事件。

4.理论研究深入。注重思考,积极开展辅导员工作理论与实务方面的研究,近两个学期内主持或参与校级以上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课题或品牌,主持1项及以上或参与2项(排名前3)及以上;近两年内,在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关的学术性文章1篇及以上。

5.注重业务提升。自觉围绕辅导员专业化、职业化、专家化发展,不断提升自身素质能力;积极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培训,每学期至少参加辅导员沙龙2

次或主题交流发言1次;积极参加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比赛,在校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优先推荐。

第七条 三好学生标兵与三好学生

1.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水准。

2.学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积极参与体育锻炼。

3.集体观念较强。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具备良好的群众基础,各方面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4.综合素质全面。参与“三好学生标兵”评选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前5%以内;参与“三好学生”评选学生的综合测评成绩须在本年级本专业前20%以内;德育、智育、体美劳排名在本专业前60%以内。

第八条 模范学生干部

1.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水准。

2.工作积极担当。在学校各级学生党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担任主要干部和宿舍长,任职不少于一学年。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坚持原则、团结同学、积极工作、作风正派、办事公道,能很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师生认可度高。

3.综合表现突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考评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第九条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

1.理想信念坚定。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水准。

2.服务意识较强。在评定学年内未担任学生干部,热心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参与社会活动和校园社会工作,在学校组织开展的活动中发挥骨干作用,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绩突出。

3.综合表现突出。学习勤奋,成绩优良,综合考评排名在本专业前50%以内。

4.学生社团的推荐人选由校团委负责,名额单列。

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

优秀毕业生评选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在校期间累计获得二次“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 2.在校期间连续三年获得下列荣誉称号之一：“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模范学生干部”“社会服务先进个人”“优秀党员”“优秀团员(干)”。
- 3.所在宿舍申请审定为“学霸宿舍”。
- 4.有服兵役经历。

第十一条 名额分配

- 1.“学生工作先进单位”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个学院(部)。
- 2.“优秀辅导员”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10名。
- 3.“三好学生标兵”名额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5%;“三好学生”名额不超过本年级本专业学生总人数的15%。
- 4.“模范学生干部”名额为本院(部)学生总人数的5%,职能部门的学生工作助理、助管等(不含勤工助学岗)可择优推荐,名额单列;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当年追加2个校级“模范学生干部”名额。
- 5.“社会服务先进个人”名额为本院(部)学生总人数的2%。
- 6.“优秀毕业生”分配名额依据当年申报且符合评选条件的人数确定。

第十二条 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5天,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品。

第十三条 班级学生迟到、旷课人数较多者,不宜推荐参加各类先进集体评选;学生个人迟到、旷课次数较多者,不宜推荐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评选。

第十四条 参评“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模范学生干部”“社会服务先进个人”“优秀毕业生”的学生在评奖学年内不得有以下情况：

- 1.受到学校纪律处分且尚未解除。
- 2.存在考试不及格现象。
- 3.学籍变动未满一年或超过规定学制年限未完成学业。
- 4.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5.违反课堂纪律,不遵守无手机课堂要求被通报。
- 6.有违反社会公德行为。
- 7.消防、实验室、宿舍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被通报。
- 8.学校其它文件明确规定不能参评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评选工作在校党委、校行政领导下,以学年为单位,由学生处

具体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学院(部)须制定本单位相应的评优评先实施细则,报学生处审核备案。

第十七条 先进个人纸质审批表装入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已获上述荣誉和奖励的集体或个人,如发现申请材料有虚假,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奖项,追缴已发奖励,并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以前执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废止。

河南师范大学
2022年3月